

2024年度昌宁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（含纳税情况）的监督检查	在全县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10%	2024年3月-11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测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	